

#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财建〔2022〕34号

---

##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印发《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为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工信厅修订了《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绩效评价指标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

# 江西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意见》（赣发〔2022〕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资金。

专项资金下单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紧密围绕中央和我省关于工业和

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同管理，设区市财政部门、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事项；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到期政策评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市县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设区市财政部门、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项目真实申报、资金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创新能力建设及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国家、省级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开展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攻坚行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活动；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推进省内优势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及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及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园区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服务型等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实施产业基础高级化重点项目，提升产业基础保障能力。

（三）支持数字经济相关发展。推进电子信息、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软件、大数据、工业信息安全等数字经济业态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经济技术基础、算力基础。

（四）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及园区功能提升。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和“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升级行动，支持重点星级产业集群；支持创建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五）支持企业梯次培育及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领航江西”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进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

（六）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促进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有关重要事项。

###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

（一）对于引导促进各地统筹推进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或项目。测算因素为工业运行、工业投资、工业能耗等基础因素和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 85%、15%。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单个因素权重的调整幅度不超过 20%，绩效评价因素权重不低于 10%。

（二）对于需要组织各地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除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一事一议”事项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确定支持事项。专项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项，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区域或项目。

项目支持标准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确定，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扶持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

信息化网络化、企业试点示范认定及平台建设类项目扶持额度不低于 50 万元，其它“一事一议”等非竞争性项目扶持额度均不低于 5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以及新建改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支持事项，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省直单位、设区市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及时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50 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设区市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预算指标文件下发后 7 日内下达资金支持的建设任务，指导各有关单位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设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会同同级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省直单位、设区市财政和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本办法及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因地制宜组织用好专项资金。对于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当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避免撒“胡椒面”。对于项目法分配的试点示范建设资金，要用于支持试点示范建设方案明确的重点项目。

中央驻赣单位的项目资金申报和管理使用，参照本办法对省直单位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应当按照资金提前下达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专项资金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督促指导



市县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事中监控、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设区市财政部门、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应当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中央驻赣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参照本办法对省直单位的有关要求执行。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设区市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单位、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部门印章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设区市财政和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发现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以采取通报、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方式予以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编制虚假申报方案，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套取资金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

（三）未按照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专项资金和国家资产损失、浪费的；

（五）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申报主体在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使用、项目执行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解释。设区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建〔2019〕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2

## 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分配	1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5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5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率100%（10分），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	20	项目实施	10	建立项目档案，并纳入年度计划管理（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项目管理规范、执行到位（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完成效率	10	项目正常推进，且项目执行率较好（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加强管理，出台具体措施，防止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产出效益	50	项目完成率	1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超过年度目标任务20%以上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项目效益	15	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15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5分，最多扣15分。	
		项目（工程）质量	10	质量符合标准（10分）。通过质检机构检查、审计发现存在项目（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实施效果满意度	10	满意度指标达到85%以上（10分）；低于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合计			100		